

## 2022 年度望城区粮食风险基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2021 年中央安排望城区粮食风险基金 634.91 万元，当年安排我中心粮食风险基金 369.32 万元，已用于拨付 2021 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 369.32 万元，当年利息和地方储备粮费用全部结清，结余 265.59 万元。2022 年已将 2021 年结余资金用于 2019 年-2020 年地方临储粮处置价差及费用 101.79 万元和 2022 年农发行政策性粮食挂账贷款利息 163.8 万元，资金全部用完。

2022 年中央安排望城区粮食风险基金 494.56 万元，2022 年已用于支付农发行政策性粮食挂账贷款利息 205.52 万元，结余 289.04 万元，结余资金将用于 2023 年地方储备粮费用补贴。我区 2022 年区级储备粮资金已由地方政府安排，拨付到相关企业，2022 年地方储备粮油的利费和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得到了保障。

### 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2021 年结余 265.59 万元，用于支付应付 2019 年-2020 年地方临储粮处置价差及费用 101.79 万元，严格杜绝了超标粮进入口粮市场，保障了食品安全；用于归还 2022 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 163.8 万元，结余资金全部用完。2022 年望城区粮食风险基金预算金额 494.56 万元，用

于归还 2022 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 205.52 万元，2022 年度利息全部结清，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结余 289.04 万元。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，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进行拨付，资金拨付进度 100%。结余部分将严格按长财预[2022]240 号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的通知》文件精神拨付。所有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#### 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

根据湘财建 [2005]71、72 号和长财建[2005]16 号文件，省市核定我区原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1998 年 6 月 1 日以后新增财务挂帐 9866 万元，农发行实际挂帐贷款 7943.823697 万元；1992 年 4 月 1 日-1998 年 5 月末中央和地方共同贴息的财务挂帐贷款 5433 万元；1992 年 4 月 1 日-1998 年 5 月末已停息的粮油附营业务挂帐贷款 2196 万元。以上合计挂帐贷款总额 15572.823697 万元。

2005 年，因原国有粮食企业已于 2004 年全部完成改革改制，按照文件精神，该贷款划转到我单位。2005 年以后核减贷款 6268.6 万元，其中：1、1992 年 4 月 1 日-1998 年 5 月末中央和地方共同贴息的财务挂帐贷款 5433 万元，在 2011 年 3 月 8 日中央拨付资金 4072.6 万元，归还贷款 4072.6 万元，现尚有贷款余额 1360.4 万元；2、1992 年 4 月 1 日-1998

年5月末已停息的粮油附营业务挂帐贷款2196万元，2013年农发行望城支行为追回该款，向望城县人民法院起诉，我方应诉，鉴于政策原因，同年12月经法院判决不予支持农发行的诉讼，于是望城农发行上报中央、省、市农发行，按程序审批核销了该挂帐贷款2196万元。至2021年底止，我单位政策性粮食挂帐贷款余额9304.223697万元，今年没有发生变动。

根据农发行来函，并经我单位审核，应付农发行望城支行2022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369.32万元。

## 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我单位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；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。为保障资金的安全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。

## 三、项目产出及绩效自评情况

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。其中：2022年政策性粮食挂帐贷款利息全部结清、粮食储备到位率、库存数量真实率、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率、专户管理率、利息费用保障率等均达目标值100%，库存粮食明显变质比例为0，因粮食市场波动引起的粮食安全事件发生0起。

该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。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

备，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检查，确保了财政资金安全；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100%。

长沙市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

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



**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**  
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粮食风险基金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财政局	资金使用单位	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	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7,60.15	4,71.11	62%	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7,60.15	4,71.11	62%			
	地方资金							
其他资金			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、2019年-2020年地方临储粮处置价差及费用			保障了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;保障了地方临储粮处置费用,确保食品安全。		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归还2022年度粮食政策性挂帐贷款利息	3,69.32	3,69.32			
			付2019年、2020年地方临储粮处置价差及费用	1,01.79	1,01.79			
		质量指标						
		时效指标	归还2022年度粮食政策性挂帐贷款利息		2022年12月底完成	已完成		
			付2019年-2020年地方临储粮处置价差及费用		2022年12月底完成	已完成		
	成本指标							
		.....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到位满意率		100%	100%			
	.....							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,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			

注:1、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  
 2、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  
 3、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  
 4、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  
 5、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%(含)-100%、60%(含)-80%、0%-6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

